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530號

原告 沈邦琳
被告 台灣雅高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UNNY BHARWAN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狀紙應以中文直式橫書書寫，未以中文書寫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、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中文書寫者，自應就書狀之聲明及理由全部以中文書寫，不得以中文夾敘除當事人姓名以外之外國語言；復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（六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以中華民國文字書寫書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裁定命原告以中華民國文字書寫表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原告於111年10月18日補正之書狀仍以中英文方式夾雜書寫書狀內容，不符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之規定，並致本院難以辨明其起訴內容之真意，難認已具體表

01 明本件原因事實，有上開書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法條，本
02 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04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李宜娟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官逸嫻